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力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21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交易字第21號），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力宇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力宇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類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本件被告莊力宇行為後，行政院雖另以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修正，並於同日生效，增列4種毒品品項或其代謝物及確認判定檢出濃度，惟前揭關於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1 之品項及濃度值均未作修正。是核被告莊力宇所為，係犯刑
02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
03 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二)又以被告前雖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案科刑暨
05 執行紀錄，有其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6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固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7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形式上符合累犯之要件。然參
08 酌被告所犯上揭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犯罪情節均與本件
09 公共危險罪迥異，被告雖於上揭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
10 本案，然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
11 反應力特別薄弱之情形，本件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
12 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予加重其刑。

13 (三)被告經警攔檢後，主動將其置放在機車車廂內之毒品交付警
14 方查扣，並自動供承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員警攔查
15 被告之過程中，並無合理事證懷疑被告駕駛車輛上路時其係
16 處於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情事，觀諸被告於警詢當
17 時，員警僅告以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亦足明瞭（見偵
18 卷第9頁），是被告係在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尚無合理懷
19 疑其施用毒品後駕車之事證，即主動坦承上開犯行並接受裁
20 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
21 其刑。

22 (四)爰審酌被告莊力宇由其先前施用毒品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
23 觀察勒戒之經驗（見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當知
24 悉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
25 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是以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
26 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詎被告莊力宇卻仍不恪遵
27 法令，猶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率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29 行駛於市區道路，顯見被告莊力宇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
30 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法治觀念淡薄；惟念被告莊力宇犯
31 後尚知坦承犯行，本件亦未實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兼衡被

01 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犯後態度，
02 及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
03 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4 之折算標準。

05 (五)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固為被告經警查扣之物品，且經毒
06 品檢驗包進行初步鑑驗認具毒品反應，然本案係追訴被告莊
07 力宇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
08 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舉，是難認前開扣
09 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之物，應由檢察官於被告莊力宇施用
10 或持有毒品案件中另為適法之處理，併予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美文起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1 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陳維仁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0,000元以下罰金：

2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
29 5%以上。

30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
31 安全駕駛。

01 □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
02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
04 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0,0
06 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1,000,000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000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1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0,000元以下罰
12 金。
13

14 附件：

1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6521號

17 被 告 莊力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9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0 中）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莊力宇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26 訴字第3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復因妨害自由案
27 件，經同法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
28 確定，上開2案件為同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51號裁定應執
29 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執行完畢。

30 二、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4月28日20時許，在基隆市○○區
31 ○○○路000巷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

01 食器內燒烤加熱，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
02 命1次後，猶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
03 於113年4月28日21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4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4月29日2時50分許，行經基隆市
05 中山區中山一路113巷口，為警攔停盤查，復經警徵得其同
06 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4,400ng/mL）、甲基安
07 非他命（濃度33,840mg/mL）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力宇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為警攔查，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鑑驗結果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2	(1)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2)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3)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12 二、核被告莊力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
13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濃度值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再被告
14 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
15 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16 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
17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

01 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
02 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
03 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04 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
05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0 檢 察 官 吳 美 文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書 記 官 何 忻 螢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 0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 02 金。